

附錄三、港區船舶使用岸電空氣污染物減量計算基準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(一) 具進出港行為且停泊於以下港口之船舶

1. 7座國際商港（基隆港、臺北港、臺中港、高雄港、花蓮港、蘇澳港、安平港）、1座國內商港（布袋港）。
2. 2座工業專用港（麥寮港、和平港）。

(二) 停泊期間使用岸電供應船上電力需求之船舶。

二、抵換計算原則，依岸電實際使用時間計算

岸電使用抵換額度＝岸電使用時間 × 每單位岸電使用抵換額度。

- 岸電使用抵換額度：單位為公斤。
- 岸電使用時間：單位為小時。
- 每單位岸電使用抵換額度：單位為公斤/小時。

三、岸電使用抵換額度

(一) 全量抵換額度

船種	總懸浮微粒(TSP)	氮氧化物(NO _x)	硫氧化物(SO _x)	揮發性有機物(NMHC)
	抵換額度(公斤/小時)			
貨櫃船	0.20	8.84	0.87	0.26
郵輪	0.73	32.12	3.17	0.93
汽車船/駛上駛下船	0.18	7.70	0.76	0.22
油船	0.26	11.59	1.15	0.34
其他	0.14	6.28	0.62	0.18

*不包含於港區範圍內進行港勤作業之船舶

(二) 每年排放抵換額度

船種	總懸浮微	氮氧化物	硫氧化物	揮發性有機物
	粒(TSP)	(NO _x)	(SO _x)	(NMHC)
抵換額度 (公斤/小時)				
貨櫃船	0.010	0.442	0.044	0.013
郵輪	0.037	1.606	0.159	0.046
汽車船/駛上駛下船	0.009	0.385	0.038	0.011
油船	0.013	0.579	0.057	0.017
其他	0.007	0.314	0.031	0.009

備註:

船種定義:

1. 貨櫃船:載運統一尺寸的海運貨櫃之通商船舶。
2. 郵輪:海上遊覽、到岸觀光、遊憩、住宿、餐飲、渡假等多種功能為一體的載運旅客之通商船舶。
3. 汽車船/駛上駛下船:載運具輪子且可透過自身動力上下船之貨物,如汽車或裝卸備等的通商船舶。
4. 油船:載運液體貨物,包含石油原油、石油產品或非石油相關產品之通商船舶。
5. 其他:載運貨物或旅客且非屬以上四項分類之通商船舶。

四、年減量總計

年抵換量總計= Σ 單一船舶抵換量 S_i , i 為使用岸電船舶艘次

五、減量額度鑑定佐證資料:岸電使用證明,包含使用度數、時間、船舶名稱、IMO 編號。

六、供電業者經由調降電價費率供港區船舶岸電使用者,其抵換額度得依相當比例保留予供電業者使用。